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文件

灞政发〔2022〕27号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灞桥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实施方案（2021-2035年）》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区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灞桥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3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2日

灞桥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

（2021—2035 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陕西省、西安市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部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 年）》《陕西省贯彻〈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 年）〉实施方案》《西安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35 年）》，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以及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为主线，以优化科普服务供给为重点，着力打造“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全民参与、普惠共享”的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生态，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提升社会文明程度，为推动灞桥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二）主要目标

2025 年目标：我区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比例达到 18%。科学教育、传播与普及的基础设施体系更加公平普惠，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组织实施、机制体制、条件保障等体系更加完善，科学精神在全社会广泛弘扬，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全民科学素质建设对促进科技创新的基础性作用进一步显现。

2035 年远景目标：我区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比例达到 28%。城乡、区域之间发展差距显著缩小，科普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科普社会动员体制机制更加健全，科学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创新生态建设实现新发展，开放合作、共建共享的全民科学素质工作格局更为完善，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二、重点任务

“十四五”期间，着力开展青少年、农民、产业工人、老年人以及领导干部和公务员五大重点人群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科普信息化提升、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基层科普能力提升、科学素质开放合作等五项基础工程，推动科普理念、科普内容、传播方式和服务模式全面创新，构建主体多元、手段多样、供给优质、机制有效的全域、全时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体系。

（一）实施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加强校内青少年科学教育。坚持立德树人，通过宣讲、

辅导等形式，开展科学家精神进校园活动，培养学生爱国情怀，激励青少年树立科学思维和创新志向。完善初高中包括科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通用技术、信息技术等学科在内的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广泛开展科学创新与技术实践跨学科探究活动，探索建立从基础教育到高等教育的科技创新后备人才贯通式培养模式。落实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要求，深入实施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支持在校大学生开展创新训练、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大力开展青年科技创新实践活动。

2.完善校内外科学教育联动机制。引进优质科普资源到校开展课后服务，利用科技（科普）场馆、博物馆、高校（科研机构）重点实验室、科普教育基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资源，加强青少年科普体验阵地建设。深入开展校园科技节、专家进校园、少年科学院、高校科学营、研学旅行等探究性、启发性、创新性科学教育活动，引导青少年通过参与、调查体验、实践、劳动和动手制作、创作等方式，激发好奇心与想象力，增强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促进校内教育与校外活动有效衔接。

3.拓展青少年科学教育方式。广泛开展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青少年机器人竞赛、青少年科学影像节、校园科普成果展览展示等科学教育活动，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加

强对家庭科学教育的指导，强化学龄前儿童科学启蒙教育，在“家家幸福安康工程”中融入家庭科学教育内容，推动学校、社会和家庭协同育人。鼓励科技工作者走进校园，开展科学教育和生理卫生、心理健康、自我保护等安全健康教育活动。推动科学教育资源均衡发展，加强农村中小学科学教育设施建设，加大科学教育资源向农村倾斜力度。每年积极推荐科技教育特色学校参与市级评比，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4. 实施教师科学素质培养提升工程。将科学教育和创新人才培养作为教师培养重要内容，培养和提升广大教师的科学意识和科学精神。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重点培养500名骨干教师。加大科学教师培训力度，深入开展“送培到基层”活动，“十四五”期间培训科技教师和科技辅导员100名。打造5个“互联网+教育”创新应用示范案例。加大对学校专兼职科技辅导员的支持力度，在评价考核、激励奖励、外出培训、继续教育、带队参加活动等方面给予适当政策倾斜。

（二）实施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聚焦我区农业农村全面发展，构建“一主多元”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体系，分层次、分类型、分产业大力开展农业科技教育培训，加快培养各类乡村振兴带头人。加强乡村培训机构建设，围绕现代都市农业发展，建设1个特色专业，打造1所农业标准化学校、1所田间学校。“十

四五”期间，开展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 1000 人次，每年培育高素质农民 300 名。积极参与高素质农民技能大赛、农民科学素质网络知识竞赛活动，传播先进生产经营理念和农村服务信息，助力农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个振兴”，培养适应产业发展、乡村建设急需的高素质农民队伍。

2. 加强农村科普与科技服务。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实施“八清一改”村庄清洁行动，利用全国科普日、“科技之春”宣传月、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时机，依托新媒体、融媒体广泛宣传生态文明、资源节约、绿色生产等理念，普及绿色环保、卫生健康、防灾减灾、移风易俗等科学理念和科技知识，推广先进适用技术、提升乡村文化品质，推动农民养成科学健康文明的生产生活方式。引导科普资源向重点帮扶村镇倾斜，组织科技专家深入基层开展科学普及、技术指导、示范推广等结对帮促服务，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3. 健全农村科普服务条件与体系。推进我区“三长制”建设，开展区、街、村（社区）三级科普示范体系建设，提升农村科普供给能力。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支持合作社、农技协等通过建立示范基地、田间学校等方式开展科技示范活动，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乡村振兴智力服务，创新推广方式。

“十四五”期间，建设现代农业智慧园 1 个、农业物联网应用基地 2 个、科技小院 2 个，促进科技创新与科学普及融合服务

“三农”。

4.开展农村妇女科学素质提升工作。加强政策宣传和教育培训，充分发挥“女性大讲堂”作用，深入农村面向妇女群众开展集中宣讲，提升农村妇女科学素养。开展“乡村振兴巾帼行动”，持续深化各级工会、妇联等专项帮扶行动。加强健康保健、疾病防治知识宣传，提高农村妇女健康水平和幸福指数。鼓励发挥个人才能，开展技能培训，助力建设乡村振兴特色村，帮助农村妇女在生产生活中感受创造美、享受美的生活乐趣。

（三）实施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营造创新创造浓厚氛围。在产业工人中大力宣传新发展理念，开展“最美职工”“巾帼建功”等活动，选树劳模工匠先进典型，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打造新时代劳动者的标杆旗帜。弘扬企业家精神，鼓励企业家主动担当、积极作为，探索建立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工人科学素质共同提升的良性机制，助力服务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和丝路科创中心建设。开展全区职工优秀创新成果评选交流活动，鼓励和支持产业工人展示创新成果。

2.提升产业工人创新能力。鼓励和支持企业建立以创新技能为导向的激励机制，探索建立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的双促进机制。围绕现代产业体系需求，促进建立产教结合的协同创新平台，统筹利用示范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示范性劳模、工匠人才和技能大师创新工作室，培养高技能人才。围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推动振兴实体经济、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打造数字经济、绿色低碳发展、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制造等为重点，广泛开展高技能人才技能大赛、国有企业青年创新创效大赛、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大赛、创新方法大赛、“五小”竞赛、“三新三小”创新竞赛、一线工程师创新方法培训、先进操作（工作）法总结命名推广等群众性创新活动，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3.提升产业工人职业技能。围绕产业链部署技能人才培养体系，深化技能人才职业资格制度改革，落实陕西省技工教育强基工程，“十四五”期间，培养3000名高质量技校毕业生。开展校企合作、校校合作、校区合作，促进技能培训与企业转型升级、乡村振兴战略与经济发展相结合。推动建立技能人才评定制度，搭建人才成长平台。探索发挥技能大师工作室、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企业科协等作用，引导、支持企业和社会组织开展职业能力水平评价。

4.开展产业工人科普教育活动。引导企业建立科协组织，面向职工开展科普教育，提高职工科学素质。将企业宣传与科普教育结合起来，充分发挥企业产品技术优势，面向社会提供科普服务。组织专家服务团深入企业开展送科技活动。实施职工书屋“百千万”提质工程，开展职工读书会和职工家庭读书

会活动。增加进城务工人员教育培训机会，培训农民工 1 万人次。开展“安全生产月”等安全知识普及活动，深入开展“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活动，大力普及职业病、传染病防护知识。

（四）实施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树立培育积极老龄观。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积极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为有能力、有意愿发挥余热的老年人提供支持，为老年人实现老有所乐、老有所学、老有所为创造条件与环境。广泛宣传“积极老龄观”和“健康老龄化”，鼓励把老有所为同老有所养结合起来，解决老年人在养老、健康、精神文化生活、社会参与等方面的难点，促进老年人更好地融入社会。

2. 推进实施智慧助老行动。推进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聚焦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融入智慧社会的需求和困难，依托家庭和社会协同，提高老年人信息素养，提升老年人适应数字化、智能化、信息化社会发展的能力。依托老年开放大学（学校、学习点）、社区（科普）大学、养老服务机构等，健全科普活动阵地建设，面向老年人开发各类科普课程，普及智能技术知识和技能，提升老年人信息获取、识别和使用能力，帮助其有效预防和应对网络谣言、电信诈骗。提高科普服务适老化程度，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日常就医的困难，维护老年人健康权益。

3.加强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依托健康教育系统，开展健康大讲堂、老年健康宣传周等活动，利用各类媒体普及膳食营养、健身活动、心理健康、合理用药、应急处置等知识，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机构、进家庭。充分利用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科普园地、党建园地等基地开展针对老年人的医疗健康、心理辅导、智能信息、应急处置、反诈骗等专题科普活动，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开展养老服务人才科普培训行动，在养老院院长和养老护理员的培训内容中增加卫生、保健相关科普知识。

4.实施银龄科普行动。增加老年人科普资源供给，开发老年人乐于接受的各种科普资源，推进科普内容适老化改造。依托老科协及有关组织机构，健全完善“银发人才”信息库，充分发挥老专家、离退休干部在科学普及、决策咨询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发挥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基层“五老”优势，坚持自愿参加、就地就近、量力而行的原则，开展理论宣讲、科普报告、技术服务、健康咨询等形式的科普活动，打造富有特色、群众喜爱的科技志愿服务品牌。

（五）实施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位置的重要指示精神，提高对科学素质建设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树立科学执政观

念，提升协同推动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的意识和能力。鼓励开展学术研究，切实找准将新发展理念转化为实践的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为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履职水平提供理论支持。

2.完善教育推进机制。认真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公务员培训规定》要求，突出科学精神、科学思想培养，将科学素质教育列入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加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养课程体系建设。加强对科学方法、前沿科技知识和全球科技发展趋势的学习培训，增强把握科学发展规律的意识，提高科学执政能力和科学决策水平。

3.创新学习渠道载体。运用好“学习强国”“科普中国”“学E西安”等平台，创新开展网络化、智能化、数字化教育培训，扩大优质科普资源覆盖面，满足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多样化学习需求。深入开展科技科普教育，通过科学家精神宣讲、院士专家科普报告以及实地参观考察科技场馆、科研场所、高科技企业等多种方式，鼓励引导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积极参与科普活动、参加志愿服务，带头讲科学、学科学，弘扬科学精神。

（六）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1.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建立科技人才、科技载体、科技成果、科技服务等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服务体系。落实陕西省相关政策，推动将科普工作实

绩作为科技人员职称评聘条件。支持科技人才参与科技资源科普化工作，引导各行业科技人才面向社会公众开发优质科普资源、开展多种形式科普活动。

2. 促进科技资源向科普资源转化。围绕全区重点产业链的关键技术、创新成果开展科普工作。遵循优质高效、安全有序原则，支持高校、科研机构、高科技企业将大型实验室、科研设施设备转化为科普设备和科普基地，面向社会公众开放，并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活动。加快健康灞桥建设，实施健康西安17项行动，推进8类健康细胞示范建设，强化卫生健康知识普及，促进提升公众健康素养水平。

3. 增强科技工作者社会责任。深入开展全国科技工作者日、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等主题宣传教育、榜样示范活动，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和“西迁精神”，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践行科学精神、坚守社会责任，不断增强科技工作者科普工作能力和积极性。加强科学传播专家队伍建设，培育高层次科技志愿服务者和组织。鼓励支持院士专家等高端科技人才开展高新技术科普报告，组织科普方法和科学传播能力培训，培育更多优秀科普创作者和科普传播者，针对社会热点、科技焦点问题主动发声、科学辟谣。

4. 强化科普推广能力建设。推动建立扶持科普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引导和鼓励社会团体、企业及个人以市场导向为原

则，以大众科普为主体，扩大科普工作覆盖面，实现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充分发挥各类学（协）会作用，积极支持科技工作者开展科普活动，鼓励其结合本职工作进行科普宣传。充分发挥各类主流媒体作用，广泛运用新媒体传播渠道，强化今日灞桥公众号在科普传播中的作用，在全社会推动形成讲科学、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良好氛围。

（七）实施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

1. 鼓励支持科普创作。大力宣传、推广、奖励优秀科普作品，支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等重大题材开展科普创作。鼓励文化企业、媒体平台及广大科技工作者和新闻媒体针对公众关注的热点事件、科学现象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创作，将科学的专业性、严谨性和艺术传播的生动性、趣味性相结合，开展科学解读，诠释科学问题和科学现象，提高公众科学素质。

2. 提升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创新科普方式方法，推动科普多元合作，推进图书、报刊、音像等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实现科普内容多渠道全媒体传播。鼓励公益广告增加科学传播内容，提高科普内容的接受度。促进媒体与科学家的沟通合作，增强科学传播的专业性和权威性。大力发展新媒体科学传播，扩大科普传播速度与范围。

3. 推进实施“互联网+科普”。推进科普与大数据、云计算、

人工智能等技术深度融合，实现传播方式、组织动员、运营服务等创新升级，推进科普服务的精准化实施。推动“科普中国”科普信息落地应用，加强“天天科普”及各街道科普传播信息矩阵建设，提升基层科普信息化建设水平，构建全区联动的科学传播和科学辟谣网络平台。依托科普e站、电子科普平台网络等载体，加强与智慧校园、智慧社区等深度融合，推动优质科普资源向基层倾斜。

（八）实施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 优化科普设施建设。实施项目带动战略，积极推进科普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支持传统科普基础设施迭代升级，加大对公益性科普基础设施运行经费投入。贯彻落实科普资源助推“双减”工作要求，构建“馆校结合”长效机制，推动科普基地的优质科普资源、活动、项目与学校科学教育双向融通。加强公益性引导，支持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科技社团的科普场馆、展览馆、标本室、陈列室、野外台站、实验室、生产设施等科普基础设施面向公众常态、定期、公益开放，鼓励经营性科普场馆、科普教育基地面向公众优惠开放。

2. 加强科普阵地建设。鼓励和支持各行业各部门依托自身资源打造特色科普教育基地。整合优化全区科普资源，挖掘其科研、展教、体验功能，探索成立科普教育基地联盟，针对不同季节、不同学科、不同区域，推出经典“科普游”线路，定

期开展线上线下推介活动。引导和促进 A 级旅游景区、图书馆、文化馆、大型商圈等公共场所强化科普服务功能，尝试打造一批科普“网红”打卡点。鼓励街道、社区（村）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具有科普功能的综合服务阵地。鼓励依托现有工业遗产和闲置淘汰生产设施，建设科技博物馆、工业博物馆、安全体验场馆和科普创意园。实施学校教育装备提升计划，推动中小学校“创新实验室”建设。

（九）实施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1. 建立应急科普宣教协同机制。建立应急科普宣教协同机制。坚持经常性宣传教育与集中式应急宣传相统一，将各类应急科普宣教平台纳入应急工作整体规划。建立完善应急科普部门协同机制，对突发生态环保、卫生健康、燃气安全等防灾减灾重大事件社会舆情及时做好政策解读、知识普及和舆情引导等工作。有效开展防灾减灾、应急避险等主题科普宣教活动，全面推进应急科普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组建专业的应急科普专家库，建立应急知识平台，针对不同人群开发、储备应急科普内容资源，提升应急管理人員和媒体人員的应急科普能力。

2. 健全基层科普服务体系。推动实施科普服务全领域、全地域、全媒体、全人群覆盖的全域科普行动。建立区、街科普资源统筹、多级联动协作机制，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

站)、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站)、文化设施等建设科普阵地,面向基层开展科技志愿服务、主题科普活动等科普服务,推动科普资源下沉、工作重心下移。健全基层科协组织,切实发挥基层教育、医疗卫生、农业技术推广等领域基层“三长”引领作用。健全完善科技志愿服务制度,大力加强科技志愿者和科普信息员队伍建设,推进科技志愿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常态化发展,每年开展科技志愿服务活动20场以上。

3.提升基层科普服务供给能力。扎实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创新科普专项资金支持方式,加大项目统筹力度,不断优化科普经费投向投量。利用全国科普日、全国防灾减灾日、全国安全生产月、“科技之春”宣传月等时间节点,针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环境污染、食品安全等群众关注的社会热点问题和突发事件开展宣讲活动。以公共卫生、气候变化、防震减灾、世界水日、世界气象日、世界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为主题,开展防疫、水利、气象、地震、秦岭生态保护等专题科普活动。

(十) 实施科学素质开放合作工程

1.丰富合作内容。依托省市级部门邀请国际(港澳台)科技代表团前来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活动。建立完善与经济发达国家(地区)合作机制,在科技资源科普化、科普资源共享、人才培养、智库建设、公民科学素质提升等方面深化交流合作,

推动外部科创资源科普化运用，提高对优质科普资源的吸纳再创新能力。

2. 推动共建共享。聚焦产业发展、粮食安全、人类健康、灾害风险、气候变化等人类可持续发展共同挑战，开展公民科学素质建设问题研究交流。配合参与丝绸之路教育合作交流活动，推动建设“一带一路”教育国际合作交流现代化示范区，形成以“一带一路”为核心的教育对外交流合作新格局。

三、保障措施

1. 完善协调机制。区政府统一领导本纲要实施工作。建立完善由联系区科协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召集人、相关部门参加的方案实施协调机制。区科协负责协调机制日常工作。各部门将全民科学素质发展有关任务纳入相关规划和计划，充分履行工作职责。

2. 完善表彰奖励机制。将全民科学素质纳入文明城区创建测评体系，与文明城区创建活动有效衔接。落实国家和陕西省、西安市有关评比达标表彰工作的政策规定，推动科普奖项、成果宣传应用，积极推荐在全民科学素质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参加上级组织的表彰奖励。

3. 完善法规政策。贯彻落实国家和陕西省、西安市有关科普和科学素质体系建设要求，加强科普法治建设，研究制定上级法规落实意见措施。依据陕西省、西安市科普专业技术人员

职称评审办法，做好职称评审工作。将科普人才队伍建设纳入全区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工作安排，建立健全科普人才引育、使用、激励机制。

4. 加强理论研究。充分发挥区级公众科学素质研究平台作用，深入开展科普对象、手段和方法等研究，围绕新科技、新应用带来的科技伦理、科技安全、科学谣言等风险防范开展科学素质建设理论与实践。

5. 保障经费投入。统筹考虑和落实科普经费，保障科普经费投入，建立与财政收入相适应的科普经费增长机制。提倡个人、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采取设立科普基金、资助科普项目等方式为科学素质建设投入资金。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区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6 日印发
